

高明区更合镇上南股份经济合作社赤九坑鱼塘承包合同

编号：GHNCZC2022060

发包方：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上南股份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甲方法人：黄日雄，职务：该社在任社长，电话：13424682208

承包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乙方身份证号码：

为了发展壮大本社集体经济，甲方经户代表表决通过，同意将所属本社集体的面积约83亩（其中包含约3亩猪舍设施）的“赤九坑”一带的鱼塘对外进行发包，具体位置：“赤九坑口与中岭分界线至陇村下牛路崩坑山顶分水为界，东至陇村坑边、南至深步水库山地分界线、西至蛟塘村山界线、北至中岭村山界线”的范围内（详见所附的实测红线图为准），并通过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公共资源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资交所”）进行公开招标发包，乙方在知悉了甲方的全部发包条款规定后，依照“资交所”发布的相关信息规定参与报名投标并以首年底价为_____元/年/亩的价格中标获得承包经营权，承包款每年缴交一次（实行先交款后使用），需交付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_元（期满后，无违规违约的，不计息全部退还），双方在合法、公平和自愿的原则下，共同签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承包期限：19年。

由2023年1月1日起2041年12月31日（公历，下同）止。

二、承包总金额：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（小写：_____元）。

按每五年递增10%计算。

三、承包款的缴交规定：

1、首5年（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）均按中标价计缴承包款，即每年应交_____元；

2、第6--10年（2028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）均按上年（第5年）款额递增10%计缴承包款，即每年应交_____元；

3、第11--15年（2033年1月1日至2037年12月31日）均按上年（第10年）款额递增10%计缴承包款即每年应交_____元；

4、第16--19年（2038年1月1日至2041年12月31日）均按上年（第15年）款额递增10%计缴承包款，即每年应交_____元。

实行先交款后使用：即乙方均要在承包期内每年的公历1月1日前足量缴纳（通过银行转入甲方账户、现金交付不予承认）当年的承包款，如超期未交完的甲方有权按乙方所欠金额每天加收5%的违约金额。

四、合同履行保证金缴交规定：额度以首年承包款计缴（即_____元），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需通过银行转入甲方账户，甲方在合同履行保证金全部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应出具收款收据给乙方，合同期满且乙方在无违规违约的前提下，甲方要全额退还给乙方（不计利息）。

五、违约规定：乙方如超过3个月仍未交完当年承包款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收回鱼塘及猪舍（含权属范围资产）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；甲方如无故终止合同的，则要无条件赔偿乙方因终止合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六、其他规定：

1、甲方交给乙方承包的鱼塘（包含猪舍等权属范围）是报经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、再提交“资交所”进行公开招投标时乙方中标的，依法成立，受法律保护；

2、乙方如利用甲方提供的畜禽养殖棚舍等进行畜禽养殖的，必须按照高明区《明畜禽综治办函【2017】2号文件》精神规定或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府自然资源、环保等部门的规定进行守法经营，**承包期内不得新建或扩建畜禽养殖场，养殖鱼塘必须做好尾水处理，达标后排放；**违者，造成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

3、承包期间，承包范围内道路、水电等设施如需要维修维护的，费用一切由乙方自行负责；

4、承包期间，乙方应按照相关的法律和政策进行自主经营，所增加的设备（设施）及相关税费、水、电费等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；

5、承包期间，乙方如需在承包范围内搭建（构）筑物的，必须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，并经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方可实施，期满后不动产（及设施）归甲方所有；

6、在承包期间，甲方原交给乙方（或乙方新增的）固定资产（包括房屋、门窗、水、电等设施）合同期满时，应无条件归还甲方。乙方不得故意毁坏，否则甲方有权按所毁坏财物价值的三倍对乙方进行处罚，并可自行在乙方缴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收；

7、承包期间，乙方如在经营过程中造成水源污染环境的，相关赔偿及其他费用等一切由乙方负责；

8、承包期间，甲方要确保乙方对本承包范围 [附属：砖墙房顶水泥混凝土结构约 60 m²居住平房一间（设施图 4）、砖瓦木结构约 60 m²工具房一间（设施图 3）、铁皮搭建约 100 m²仓库房一间（设施图 2）]以及约 1500 m²的猪舍（详见附图）拥有自主经营及使用权，承包期满乙方要完好归还甲方，如有损毁要修复完好或折价补偿甲方，如与本村其他村民或第三者发生纠纷（如界线、道路及水源等）的，甲方需负责协助处理。

七、承包经营权转让（流转）规定：承包期内乙方(含以后接手的承包方)如需要转让“鱼塘（含猪舍）”承包经营权的,需征得甲方同意，并要先一次性向甲方交付转让费伍万元（小写¥：50000.00元）后，才可办理以下手续：❶甲方与乙方共同签订终止本承包合同的协议书，❷前述协议书生效后再由甲方与新接手方签订新的承包合同，转让才能成立。

八、征地规定：承包期间如遇国家征收该承包范围的，鱼塘面积的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，鱼塘的青苗及土地上（青苗）补偿归乙方，甲方原交给乙方使用的固定资产（砖瓦房、猪舍和水电设施等）补偿归甲方，乙方新建的固定资产（房屋等设施）补偿折价后由双方协商解决，甲方已收的承包款按实际未使用时间（按月计）相应退还乙方。

九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，自签字订之日起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,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利、有利于生产、生活和团结并遵循法律的原则协商解决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，双方应信守合同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。

十、本同一式五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平塘村民委员会、更合镇公共资源交易所、更合镇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各存档一份,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上南股份经济合作社

甲方法人(签名):

甲方代表(签名):

乙方(盖章):

乙方(签名):

乙方联系方式:

合同签订时间: 年 月 日

附:

单位名称: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上南股份经济合作社

开户银行: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更合支行

帐号: 80020000000391050